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四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4/16.

### 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及基本自由的义务，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联合国重大会议的结果、以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通过合作和对话、在防止侵犯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态度，基于同样的立足点，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对世界各地持续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A/HRC/24/2)，第一部分。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5 号决议和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3 号决议，

1. 申明有效的预防措施作为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总体战略的一部分的重要性；

2. 确认国家，包括其所有部门，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防止侵犯人权的主要责任；

3. 强调各国应为防止侵犯人权营造扶持型的有利环境，包括：

(a) 考虑批准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b) 全面执行所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c) 加强和健全良好治理、民主制度、法治和问责制度；

(d) 采取政策，确保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e) 处理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歧视；

(f) 处理不平等和贫困等可能导致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因素；

(g) 促进自由和活跃的公民社会；

(h) 促进见解和言论自由；

(i) 确保按照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将现有国家人权机构建设成为有力和独立的机构；

(j) 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

(k) 确保独立和良好运作的司法机关；

(l) 反对腐败；

4.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在防止侵犯人权方面发挥作用；鼓励各国加强现有国家人权机构的授权和能力，使其能够按照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切实发挥这种作用；

5. 请国家人权机构考虑在有关国际和区域论坛框架内，讨论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问题；

6. 承认人权理事会除其他外，应通过对话与合作，协助各国防止侵犯人权行为，迅速应对人权方面的紧急情况；

7. 又承认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人权理事会一项合作机制的重要性，其目的包括根据促进所有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原则，改善实际人权状况和各国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情况；

8.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研讨会的报告，<sup>1</sup> 以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9. 强调需要进一步发展防止侵犯人权这一概念，并加紧努力提高关于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认识，以鼓励将这一概念反映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相关政策和战略中；

10. 确认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以应各国请求协助它们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了解和重视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11.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与各国、有关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的基础上，向人权理事会定期通报预防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中的实际运用情况；

12. 决定第二十七届会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一次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问题小组讨论会；

1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协商，组办上述小组讨论会，以确保多方利益攸关方参加小组讨论会；

14.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小组讨论结果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15.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相关政府间机构和国际组织协商，并考虑到上述小组讨论会的结果，起草一份关于防止侵犯人权及其实际执行情况的研究报告，并将该研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

16.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收集信息和开展研究，以进一步开发一个实用工具包，支持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切实发挥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17.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sup>1</sup> A/HRC/18/24。